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国华）

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审慎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国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上海领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教，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敏华控股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2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2025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与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审计项目组人员就2025年度审计进场安排进行沟通，要求审计团队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好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制定详尽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做好重大风险识别和提示，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客观公正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认真了解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以及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专项检查情况，并根据审计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就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中应关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诉

求和关切，以便在履职过程中更好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在任职期间通过列席股东会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活动现场等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多次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同时，本人注重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专业水平。报告期内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情况，学习领会政策精神，了解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为充分履职奠定基础。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基于企业战略与管理咨询的专业背景，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整体经营战略、业务流程及组织效能等方面的汇报。本人就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清晰度与落地路径、核心业务流程的优化空间等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专业建议，相关提议均得到重视与采纳。

（六）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重点就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自任职以来，本人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超过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涉及的上述重点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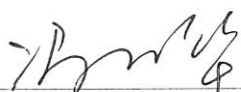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国华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国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国华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7日